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2021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均为银行、券商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充分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2021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6月30日(审计)
货币资金	632,731,107.62	630,144,320.02
负债总额	96,462,361.04	100,346,117.06
净资产	534,278,768.58	489,791,202.36
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694,688.41	7,674,882.3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适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投资者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向公司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規、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风险提示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总体风险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投资，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余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48.00	0
2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5,200,000	26,200,000	41.04	-
3	大额存单	4,000,000	0	84	4,000,000
4	合计	30,200,000	26,200,000	6292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金额	9,300.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收益率	17.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率(最近一年平均)	1.36
				目前已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2021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均为银行、券商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充分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2021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6月30日(审计)
货币资金	632,731,107.62	630,144,320.02
负债总额	96,462,361.04	100,346,117.06
净资产	534,278,768.58	489,791,202.36
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694,688.41	7,674,882.3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适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投资者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向公司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規、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风险提示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总体风险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投资，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